

关于重申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市直属单位、市各人民团体：

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二十条实施意见出台以来，全市各地各部门扎实推进“四风”问题治理，把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作为重点进行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促进了党风政风、民风社风的进一步好转。但从我市近年来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看，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仍然屡禁不止，极少数领导干部顶风违纪，大操大办、收受礼金、该向组织报告的不报告、不如实申报或实际操办与申报不符等问题依然存在，为进一步严明纪律，摒弃陋习，倡导新风，现对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重申如下：

一、领导干部对于操办婚丧嫁娶、生日祝寿、乔迁、子女入学等事宜，应当从严自律、从简办理。

二、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得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要严格控制规模，不得大操大办，婚宴桌数控制在 30 桌以内为宜，不得超过申报桌数，不得分批次、多地点或者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操办。

三、领导干部严禁利用职权影响，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财。严禁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动用公车和占用其它公共资源；严禁影响正常公务活动、工作秩序和交通秩序；严禁在本单位或与自己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报销或变相报销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费用。

四、领导干部要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能出席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喜庆宴请。

五、领导干部在操办喜庆事宜的 15 个工作日前，操办丧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按要求分别填写操办申报表和报告表，说明操办事宜、时间、地点、邀请人数及范围等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六、通知中所指的领导干部为：1、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中担任县处级领导职务和县处级非领导职务的干部；2

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属于市委管理的干部；3、上述干部中已经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

六、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决做到真抓真管。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整治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作为深入纠正“四风”的重点内容，加强教育引导，健全长效机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倡导文明、健康、节俭的社会新风，带头廉洁自律，加强对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做到早教育、早提醒、早纠正，坚决防止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的发生。各地、各部门纪检监察组织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加强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心存侥幸，不收敛、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者，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一起。

附件：

- 1、《领导干部喜庆事宜操办申报表》
- 2、《领导干部丧事操办情况报告表》

中共扬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7年2月27日